

证券代码：835175

证券简称：恒达时代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75	恒达时代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王学剑律师和马志勇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批准报出。

五、《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七、《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向不限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接受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3200 万元（以备案结果为准，为预计最高担保额,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该申请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及接受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公司董事会没有审议通过新的议案或做出修改、调整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原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公司拟增加：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

变更后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一、《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如下对应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0）
-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6-011）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2）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3）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4）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5）

十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回避表决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张文、镇江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玉琴，电话：0511-80966919，传真：0511-85615776，邮政编码：212000，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润兴路6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